**陕西省地方标准**

**《电梯使用标志与标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编制说明**

一、项目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我国电梯数量快速增长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9号）显示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国电梯保有量为1062.98万台，占特种设备总量的49.93%，电梯数量同比增长9.27%。其中2023年全国特种设备事故共结案45起，根据结案材料分析，因使用、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约占84.44%。

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作为一种快速、有效的向乘客传递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图形化标志，其设置的规范化、统一化对规范乘客文明乘梯、加强乘客安全意识、减少电梯安全事故，提高电梯运输效率以及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。

为了方便乘客正确电梯使用，从国家层面到各个省市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其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应当将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、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。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，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。TSG 08—2017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2.9条规定：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、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。《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18条第2款规定：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、安全注意事项、安全警示标志、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信息。

在使用单位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可依，各类标识在内容、尺寸上差异很大，不仅使得电梯内张贴混乱，影响美观，也不利于使用者快速找到相关信息，因此统一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制定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地方标准，按照标准规范的向公众展示电梯识别信息、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信息、检验检测信息、电梯责任保险投保情况、维护保养信息等内容，便于公众获知电梯相关信息从而发挥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，督促相关环节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，服务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**（一）任务来源**

标准编制任务来源于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函[2023]410号），项目编号：SDBXM217-2023。

**（二）主要起草单位**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略。

**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**1.预研阶段**

2023年1-4月，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牵头，联合标准参编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初步讨论明确标准制定方向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搜集相关资料，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指导下，根据陕西省电梯标志和标识使用现状，形成标准草案和立项申请书。

**2.标准立项**

2023年4月26日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，在西安市召开了标准立项论证会，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介绍，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、预期效益等方面予以充分肯定同意立项。2023年5月10日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立项计划，标准成功立项。

**3.征求意见**

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**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**

根据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》的规定，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统一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原则：

**1.统一性原则。**本标准文本编制结构统一，即标准中的章、条、段等层次的排列结构统一；文体统一，即标准中的术语、图、表、符号等要素的编写表述统一。

**2.科学性原则。**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，根据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所涉及的方面，确定标准整体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。

**3.实用性原则。**本标准紧密围绕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考虑了电梯标志和标识分类和样式的具体内容，实际操作中的制作和安装要求；考虑了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及现有国内外标准的要求；通过制定本标准，完善陕西省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。

**（二）标准编制依据**

**政策及文件依据：**《电梯使用标志与标识》内容符合《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18〕4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，符合《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政策文件对于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的要求；本标准的编写格式，符合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**（三）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，相关文件如下：

1.符合的法律、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
（2）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
（3）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

（4）《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5）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

（6）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

2.参考引用的标准

1. GB/T 2893.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：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
2. GB/T 2893.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：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
3. GB 2894-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4. GB/T 7024 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术语
5. GB/T 15565.2-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:标志及导向系统
6. GB 16899-2011 自动扶梯和行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
7. GB/T 31200-2014 电梯、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8. TSG 08—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

**（四）标准主要内容**

本标准确立的标准框架如下：

本文件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相关标志与标识设置的基本要求、分类、样式、固定要求、制作、安装和维护等内容。

第三章“术语和定义”引用了GB/T7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引用GB/T 15565.2-2008,定义2.1.1中“标志”术语一个，新编制术语4个。

第四章“基本要求”对标志和标志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，包括与周边环境的适应性和设计制作的要求。

第五章“分类”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信息标识、电梯应急救援标识、电梯安全警示标志、电梯保险标志、电梯安全乘坐须知标识、电梯维护保养标识、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的内容的要求。

第六章“式样”第四章涉及到的标志和标识通过附录的形式规定了形状、尺寸、字体、配色等内容。

第七章“固定要求”规定了电梯安全管理公示牌各标志和标识的布局、尺寸要求，同时规定了载人（货）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警示标志的张贴要求。

第八章“制作、安装和维护”对第四章涉及到的标志和标识制作、安装和维护单位进行了规定。

标准涉及2个附录，附录A(规范性)电梯标志与标识的样式和尺寸；附录B电梯标志与标识固定要求。作为对正文规定的补充。

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

无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各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，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六、预期效果及贯彻实施标准规范的要求、措施等建议

**（一）预期效果**

本文件是围绕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，对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的分类和样式、制作和安装、维护进行了规范，针对陕西省电梯安全标志标识使用现状，给出了具有普适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的标志示例，为电梯安全标志和标识的使用提供正确指导。

**（二）贯彻实施标准规范的要求、措施等建议**

按照《电梯使用标志与标识》地方标准要求，推动陕西省范围内电梯使用标志和标识管理工作，组织省内大中型使用单位宣贯，确保标准落实到位，以达到最终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的目的。

七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

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八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 《电梯使用标志与标识》标准起草组

 2024年07月10日